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 城 区 财 政 局
峰 城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峰 城 区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峰 城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峰 城 区 商 务 和 投 资 促 进 局

文件

峰扶贫组办发〔2020〕14号

峰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规范提升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促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的指导意见》（枣扶贫组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相关对口职能部门职责，切实提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实

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按照《峰城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峰办发〔2018〕7号）要求，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归口职能，落实区、镇两级相关部门责任，对2016年以来利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各类扶贫项目，在项目建设、资产确权、运营管理、收益使用等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科学研判问题性质，合理把握整改方向，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结果导向，实行老项目老办法（能补充的补充，不能逆转的作出整改说明），新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实现问题全面排查整改到位、扶贫资金项目规范提升到位，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标准

（一）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1、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方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优先用于产业扶贫项目、继续支持开发扶贫专岗、开展到户帮扶（包括发展奖补）；在行业扶贫政策精准落实的基础上，重点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和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在医疗救助资金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政策落实仍有缺口的情况下，可以用专项扶贫资金给予补充；经审批也可投入扶贫基金（主要用于开展救助、即时帮扶等稳定脱贫的工作事项）、用于为产业发展服务

的小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用于支持受疫情防控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

专项扶贫资金禁止用于以下支出项：

- 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②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③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④弥补企业亏损；
- ⑤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村、林场棚户区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⑥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⑦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⑧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2、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上级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已明确到镇（街道）的，区财政局要于15日内拨付至镇（街道）财政所；未明确到镇（街道）的，在区扶贫办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15日内拨付至镇（街道）财政所或相关区直部门。对区本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在本级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分配下达。镇（街道）财政所收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于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镇（街道）经管站，并书面告知镇（街道）扶贫办。

3、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严格落实资金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坚决杜绝个人账户管理、大额现金支出（现金支付不得超过1000元）及白条

入账等违规现象。二是加强项目资金支出审核。要结合查看项目现场、实施方案、合同（协议）、审计决算报告、凭证等进行核实。三是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镇（街道）经管站对项目村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在镇（街道）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验收结算单或审计决算报告支付资金款项；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需要预拨启动资金的，根据镇（街道）审核意见预拨部分资金；对落实到人、到户的扶贫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4、进一步规范资金账务处理。一是履约支出报账。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条件和比例支出，避免超前、延期、未达成付款条件付款或付款比例与约定不一致等违反合同（协议）条款拨付资金的情况。建设类项目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收取工程质保金（按照项目金额的5%-10%收取），由建设主体按照约定比例足额缴纳；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返还质保金；对复验不合格的项目，由复验部门出具核验报告，将质保金转入维修基金，可通过询价或议标方式用于项目修复。二是规范账务处理。对到户类项目，记账凭证后应附专项资金申请单、施工合同（房屋维修、家具环境提升类）、发票（或领款凭证）、银行回单、审计决算报告（房屋维修、家具环境提升类）、镇级验收报告等材料；对产业扶贫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记账凭证后应附专项资金申请单、项目施工合同、发票（对购买租赁并约定由租赁方原值回购的

项目，只需提供相关收款收据）、审计决算报告、区级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材料；分期支付资金的，每次支付要附专项资金申请单、项目施工合同（首次支付）、工程进度监理报告、银行回单等材料，项目完工报账要附专项资金申请单、审计决算报告、区级验收报告、发票、银行回单（如有尾款支付情况）等材料。

5、进一步规范结余资金的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当年资金当年实施项目，项目建设1年内完成。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低于5%；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低于2%。不得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对于变更类项目、投资类项目到期具结完成以及小额扶贫信贷风险补偿金等收回的资金，从收回之日起一年内使用完毕。省级以上结余资金按照原监管意见使用，其余结余资金原则上优先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结余资金不超过10%，可以用于项目的附属设施、配套设备等，在区级进行验收时一并予以明确，不需要进行项目变更，也不需要进行区级审批；结余资金投入新的项目，并按照项目类别履行相关使用程序，原则上1万元以上的需要报请区级审批，低于1万元的只需要报请区级备案；往年结余资金已经使用的，需要统一进行区级备案。

（二）扶贫项目管理

1、规范选择扶贫项目。把扶贫项目建设与乡村振兴、区域统筹发展结合起来，不断优化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纳入区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必须明确绩效目标，所有使用扶贫资

金开展的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所有扶贫项目要从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支持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资金等各类资金，采取“联村共建”“镇级统筹”“镇企共建”“联镇共建”等模式，实施集约化、规模化水平较高的复合型产业项目。除新建项目外，镇（街道）可以结合实际，选择嫁接成熟产业项目。

2、规范组织项目实施。一是精准编制实施方案。实施主体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经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规模和资金投入规模变动不超过 10%的，不作为项目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履行报批程序，项目建设在批复后 1 年内完工。二是合理确定实施主体。对房屋维修、家居环境提升等到户类项目，由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询价方式自主确定施工单位。对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评估购买外，都要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资金低于 30 万元的，原则上可以通过议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镇企共建”项目可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政府采购招标或社会公开招标形式进行。要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要进行工程决算审计。三是及时组织验收。到户类项目完工后，由镇级出具验收报告。由村级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在自验基础上，报经镇级初验后，一周内由镇级向区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镇级实施项目在在完成自验后，一周内向区直行业主管部门提报竣工验收申请，

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验收申请 1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规范资产确权登记。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区级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主体、承建单位、扶贫资产所有者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由各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所形成的物化资产要注明资产的分类分项明细（包括资产名称、类别、规格、数量、金额、地点等）。归村集体所有的资产，登记在农村“三资”管理平台或村集体会计账簿。暂时归镇级所有的资产，确保 9 月底前全部确权到村，登记在农村“三资”管理平台或村集体会计账簿。“联镇共建”或“联村共建”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各村投资比例归属到相关村集体，分别开具发票入账；确实无法单独开具发票的，按照资产移交协议和发票复印件（标注所占金额）作为入账依据。

4、规范资产运营管理。村集体自营项目，要有明确的经营目标；委托经营或承包租赁的，要签订经营或承包租赁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要明确资产明细、经营期限、资产收益、收益支付的时间和方式、帮扶带动、资产管护（保全）责任、违约责任等。村级光伏电站要委托专业运维机构进行管理，全部纳入全国光伏扶贫监测系统，出现问题要及时排查处理。鼓励镇（街道）按照项目类别，通过“国企托管、合作社托管、强村托管”等模式，对项目实施托管。鼓励实行“保底收益+浮动收益”的分配方式，对大棚等高损耗设施要与租赁企业一次性签订长期合同，对厂房等折旧较低项目，可签订阶段性合同。经营

主体优先选择有特色产业优势、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规范、经管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有良好发展意愿、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规范收益分配使用。扶贫资产收益要先计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负责分配使用。按照“村提方案、镇级审核”的流程，以村为单位研究提出收益分配使用方案，要明确分配金额、差异化带减贫方式、惠及贫困群众名单、村集体留存资金使用方向等，经村内公示后，报经镇级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在村内公告。扶贫资产收益到村集体账户后，要在一个扶贫年度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并实施。对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帮扶对象，在制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时，可根据贫困户稳定脱贫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6、规范公示公告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枣庄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扶贫组办字〔2018〕33号）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要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坚持分级、分类、真实、及时全面公告公示。区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且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镇级、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和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分别在镇政府、村委会、项目实施地点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三、部门职责

（一）扶贫部门

区扶贫办指导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规范做好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收益分配使用等工作，督促区直对口职能部门及时组织好项目审批、验收、资产交接、管护运营等工作，联合区财政局制定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意见、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资金绩效目标审核、监控、自评等工作，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额度、全链条、全层级公开透明使用。镇（街道）扶贫办要及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工作，按程序落实各项公示公告事项；牵头做好项目库建设、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自查自验、资产交接等工作，协助经管站做好资产运营管护及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档案的规范管理及整改提升；对扶贫项目实施中不符合《枣庄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的，要会同财政所、经管站及相关站所制定规范整改措施，并做好整改工作。

（二）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7〕12号）文件要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资金绩效目标审核、资金拨付、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对纳入财政资金监控平台的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支出进度开展实时监控、风险预警、流程追溯；会同区扶贫办制定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意见、盘活结转结余资金；联合区扶贫办、区审计局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

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镇（街道）财政所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资金至经管站，并书面告知镇（街道）扶贫办；会同镇（街道）经管站、扶贫办，对以往年度使用资金不规范的现象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三）经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镇（街道）经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指导镇（街道）经管站认真履行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指导和监督职责。镇（街道）经管站认真做好扶贫项目资金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扶贫资产的管护运营等工作；对账务处理、资产登记、项目资产管理、资产核销等按照农村会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对已报账但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的，要及时整改到位；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扶贫资金、资产、收益的核算及资产登记、管护运营的监管，建立健全资产管护运营台账及收益分配使用明细台账。

（四）对口职能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对口职能部门，要严格筛选把关镇（街道）提报的拟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做好对拟实施扶贫项目的论证审批，并对批复项目的实施推进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在接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要及时牵头组织验收，出具规范的竣工验收报告。同时，要建立健全相关项目运营监管台账，采取督导检查、分析论证等形式，抓好项目运营监管。对运营状况差的项

目和发现的其它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保障项目正常运营。镇（街道）对口职能部门，要根据项目管理专班任务分工，做好项目的论证审核、规范实施、资产管护运营等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街道）承担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扶贫办、财政所、经管站按其职能承担主要职责，其他对口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相应工作细则。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专班，每个项目明确一名科级干部牵头负责，对口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村干部、村扶贫理事会代表为成员，实行项目帮包责任制，抓好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管护运营。

（二）健全长效机制。项目资产所在村（居）要明确资产管护责任人，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项目管理专班每半月检查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健全监督监管台账，完善项目运营预警机制及收益使用提醒机制；镇（街道）经管站要根据村（居）、项目管理专班巡查、检查情况，及时更新资产管护运营台账及收益分配使用明细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报告。

（三）强化监督考核。区扶贫办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并建立完善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区直对口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运营监管台账，每年至少进行 2 次全面核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立足职能优势，跟踪指导，

督促镇（街道）抓好整改。镇（街道）要将项目管理专班责任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区扶贫办。

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财政局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



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0年8月21日